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运连连—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年度管理报告
(2014年)

计划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财运连连—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于2012年12月27日成立，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备案，但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本集合计划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客户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托管人已对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表、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进行了复核。

本报告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期起止时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一、 集合计划简介

（一）基本资料

名称：财运连连—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2012年12月27日

成立规模：656,324,443.24份

存续期：不设固定管理期限

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管理人

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03年6月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5号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公司网址：www.ctsec.com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赵会军

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10-66105677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度
1	集合计划本期利润（元）	57,053,354.07
2	集合计划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52,843,700.71
3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元）	874,390,294.70
4	期初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元）	0.9942
5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元）	1.0138
6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累计资产净值（元）	1.1575
7	本期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增长率	1.9714%
8	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	16.4253%

(二) 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集合计划期末份额
2.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累计资产净值 =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单位集合计划累计分红值
3. 本期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增长率 = (本期分红前一天产品单位资产

净值÷期初产品单位资产净值)×{期末产品单位资产净值÷(本期分红前一天产品单位资产净值-分红金额)}-1

4. 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第一次分红前一天产品单位资产净值÷期初产品单位资产净值)×{第二次分红前一天产品单位资产净值÷(第一次分红前一天产品单位资产净值-第一次分红金额)}×{第三次分红前一天产品单位资产净值÷(第二次分红前一天产品单位资产净值-第二次分红金额)}×……×{期末产品单位资产净值÷(第N次分红前一天产品单位资产净值-第N次分红金额)}-1

(三) 收益分配情况

本资产集合计划每三个月分红一次,具体分红收益情况详见管理人网站。

(四) 开放期

根据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约定,集合计划的开放期为自集合计划成立日起每满1年后的前10个工作日。

具体时间以最新的说明书与合同,以及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

(五) 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情况

具体数据详见审计报告的文字。

三、 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一）业绩表现

本集合计划于2012年12月27日成立，截至2014年12月31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1.0138元，累计净值为1.1575元。

（二）投资经理简介

投资经理：

周志远先生，具有FRM（国际金融风险管理师资格），浙江大学工学学士，华东师范大学MBA，曾任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交易员、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2年4月加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任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固收业务负责人。具备全面的银行间债券一、二级市场交易、投资经验，坚持“低波动、稳收益”的固定收益产品投资理念，同时积极捕捉市场的超额收益机会。

（三）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1. 投资回顾

2014年GDP同比增长7.4%，其中四季度GDP同比增长7.3%。12月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9%，全年同比增长8.3%；社消总额同比增长

11.9%，全年同比增长12.0%；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5.7%，房地产投资同比增长10.5%。2014年的经济增速创下了1990年以来的最低值，基本完成7.5%的目标。纵观全年经济，下半年经济面临的下行压力更甚，在三季度触及短期底部之后，四季度经济数据亦未有明显好转，11月工业增加值为年内次低的7.2%。随着发改委对基建投资项目批复力度的加大，稳增长措施逐渐发力，12月工业增加值增速有所回升。尽管经济增速略低于目标，但经济结构调整取得了较大进展。当前经济再平衡仍在持续，基本的增长推动因素在短期内不会发生显著变化。积极的推动因素包括相对稳定的服务业增长、居民收入快于经济增速增长，以及就业增长的平稳等。在历经了2013年的债券熊市后，2014年债券市场一路高歌，国债收益率下行约100bp，政策性银行债和信用债下行幅度最高达到200bp左右，债券市场走出了久违的牛市。1月，受春节大量提现影响，R001和R007出现上行。随着春节因素消退，存款迅速且大量回流银行体系，资金利率迅速回落，加之外资不断进场，债券收益率稳步下行。3月份受超日违约事件的影响，收益率出现了一波20P左右的调整。但二季度开始，经济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为防止资金继续流入刚性融资部门，同时助兴非标，央行迟迟不实施全面放松的货币政策，而是多次通过定向政策（定向降准、再贴现、再贷款、PSL）引导资金流向三农、小微等特定领域。债券收益率跟随资金利率一并迅速下行。到了7月中旬，由于受到经济金融数据转好以及7月下旬IPO重启影响，收益率出现明显的上行。之后在央行暂停正回购操作以及正回购利率下调的利好消息刺激下，收益率

又开始逐步下行。随着9月份存款偏离制度的推出，银行冲存款动力减弱，这使得由冲存款造成的季末资金面紧张效应终结。而IPO对资金面的冲击也随着IPO的逐次推出而渐渐减弱，资金面波动性下降，基本维持低位稳定，债券市场一路高歌猛进。10月初43号文的颁布，使得城投债日渐成为稀缺品，城投债收益迅速下行。此外未来置换的地方债收益较低，信用利差的缩窄，也促使利率品种的收益继续往下走。直到11月央行意外降息后，股市异常火爆，加之12月中证登黑天鹅事件，致使债券市场出现了年内第三次较大调整。短端的调整甚于长端，收益率曲线曲线从平坦走向倒挂。

2. 投资展望

2015年地产和制造业下滑速度难以放缓，经济仍将面临严峻的下行压力；在经济下行、通胀走低的情况下，货币政策尽管制约重重，但总体仍将维持中性偏松格局。二者决定2015年债券牛市不改，但由于债券收益率处于相对低位，预计多空博弈会比较激烈，收益率上下波动会较为频繁，因此2015年在保持原有操作风格的基础上，我们会适当加大交易的频率，力争为组合贡献一定超额收益。此外2015年债券创新品种不断增多，如永续债、项目收益债券、可交换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等，不仅给融资方提供了新型债务融资工具，也给投资者提供了更多样化的品种选择。我们会持续关注新型品种的投资机会，对于一些主体资质较好，估值较为合理的品种进行适当投资。

（四）内部性声明

1. 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2. 风险控制报告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设立独立的风险控制部门，对集合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控，日常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重大事项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措施。风险管理部还对业务授权、投资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控制业务运作过程中存在的风险。本次风险控制报告综合了集合计划管理人全面自查和风险管理部日常监控、重点检查的结果。

我们认为，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和《财运连连—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及《财运连连—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证

券符合规定的比例要求；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四、 集合计划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5）1505号

财运连连—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财运连连—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季季红集合计划或该计划）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利润表和持有人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季季红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并非对该计划日后偿付能力提供保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

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季季红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计划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持有人权益（计划净值）变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五、 集合计划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财运连连—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会证基 01 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注 释 号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项 目	注 释 号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1	11,217,089.54	6,403,146.85	短期借款		-	-
结算备付金	2	5,396,229.49	18,683,856.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3	46,586.96	226,624.37	衍生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1,022,096,877.24	452,540,826.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	203,798,122.30	131,305,876.53
其中: 股票投资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27,529,655.47
基金投资		-	-	应付赎回款		-	13,164,511.47
债券投资		1,022,096,877.24	452,540,826.67	应付管理人报酬	8	14,307,334.29	2,325,157.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应付托管费	9	111,479.72	69,880.88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付交易费用	10	73,063.73	177,422.93
应收证券清算款	5	14,981,299.54	11,104,887.10	应交税费		-	-
应收利息	6	39,475,652.35	16,290,242.89	应付利息	11	492,440.38	87,181.02
应收股利		-	-	应付利润		-	-
应收申购款		-	-	其他负债	12	40,000.00	50,000.00
其他资产		-	-	负债合计		218,822,440.42	174,709,686.00
				持有人权益:			
				实收计划		862,489,518.23	332,470,751.77
				未分配利润		11,900,776.47	-1,930,853.38
				持有人权益合计		874,390,294.70	330,539,898.39
资产总计		1,093,212,735.12	505,249,584.39	负债和持有人权益总计		1,093,212,735.12	505,249,584.39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 利润表 (2014年度)
财运连连—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

2014年度

会证基 02 表

编制单位：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 释 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收入		65,827,281.32	46,151,470.98
1. 利息收入	1	53,334,203.48	58,166,770.2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64,983.52	533,604.38
债券利息收入		52,738,469.51	57,013,127.1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30,750.45	620,038.75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	8,271,643.66	-13,829,286.4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8,234,162.64	-13,498,954.20
基金投资收益		37,481.02	-397,670.5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67,338.32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	4,209,653.36	1,812,436.42
4.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1,780.82	1,550.70
二、费用		8,773,927.25	11,706,245.63
1. 管理人报酬	4	47,581.20	-
2. 托管费	5	828,800.13	994,390.61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6	493,661.19	1,831,717.57
5. 利息支出	7	7,225,626.60	8,802,170.5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225,626.60	8,802,170.55
6. 其他费用	8	178,258.13	77,966.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053,354.07	34,445,225.3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053,354.07	34,445,225.35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三) 净值变动表 (2014年度)
**财运连连-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持有人权益 (计划净值) 变动表**

2014年度

会计基础 03 表

编制单位: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持有人权益合计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持有人权益合计
一、期初持有人权益 (计划净值)	332,470,751.77	-1,930,853.38	330,539,898.39	656,324,443.24	1,938,087.08	658,262,530.3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本期净利润)	-	57,053,354.07	57,053,354.07	-	34,445,225.35	34,445,225.35
三、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30,018,766.46	2,389,894.42	532,408,660.88	-323,853,691.47	-5,092,267.68	-328,945,959.15
其中: 1. 计划申购款	1,039,945,239.51	2,473,836.90	1,042,419,076.41	8,944,398.64	174,826.78	9,119,225.42
2. 计划赎回款	-509,926,473.05	-83,942.48	-510,810,415.53	-332,796,090.11	-5,267,094.46	-338,065,184.57
四、本期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5,611,618.64	-45,611,618.64	-	-33,221,898.13	-33,221,898.13
五、期末持有人权益 (计划净值)	862,469,518.23	11,900,776.47	874,390,294.70	332,470,751.77	-1,930,853.38	330,539,898.39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四）报表附注

财运连连—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本计划基本情况

财运连连—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计划）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成立。本计划类型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 24 个月。设立时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2）429 号）。有关本计划设立的文件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计划管理人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份额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本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计划投资于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债券回购、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二级市场外的股票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品种。

二、集合计划主要会计政策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系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计划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计划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 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本计划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C. 属于衍生工具。

② 在初始确认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 对于包括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果不是以下两种情况，本计划将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b. 类似混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B. 除混合工具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当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产生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则将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表明直接指定能产生更相关的会计信息：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而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的不一致的情况；b. 本计划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计划将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计划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3) 贷款和应收款

本计划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于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金融资产，且本计划没有将其划分为其他三类的，本计划将其直接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计划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计划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

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计划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

(1) 估值原则

本计划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

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

(2) 估值方法及关键假设

根据本计划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估值实务操作，本计划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特殊事项停牌股票，本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参考《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基金部通知〔2006〕37号），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3)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21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计划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独立提供。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计划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计划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六) 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款项的核算方法

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及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列示。

卖出回购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列示。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本计划的资产负债表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利息收支，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以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支。

(七) 实收计划

实收计划为对外发行集合计划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

（八）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九）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计划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计划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十）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计划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经宣告的拟分配计划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持有人权益转出。

（十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计划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或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实施上述八项具体会计准则未对本计划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比较数据产生影响。

三、税（费）项

本计划的各项税费参照证券投资基金公司缴纳。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07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

1号)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一) 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 (二)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 (三) 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四) 基金买卖股票自2008年9月19日起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银行存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活期存款	11,217,089.54
合计	11,217,089.54

(2) 上述银行存款均存放于托管银行。

2. 结算备付金

存放场所	期末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5,269,900.5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6,328.93
合计	5,396,229.49

3. 存出保证金

项目	期末数
交易保证金	45,586.96
合计	45,586.96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投资成本
债券	1,022,096,877.24	1,014,549,740.89
合 计	1,022,096,877.24	1,014,549,740.89

(2) 变现有限制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限制条件或变现方面的其他重大限制	期末数
债券	质押	277,770,808.00
债券	停牌[注]	138,039,576.04
小 计		415,810,384.04

[注]: 其中不包括已设定为质押物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 应收证券清算款

存放场所	期末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4,981,299.54
合 计	14,981,299.54

6.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5,855.90
应收清算备付金利息	2,805.72
应收债券利息	39,466,970.23
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	20.50
合 计	39,475,652.35

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明细情况——按交易品种

项 目	期末数
债券	203,798,122.30

合 计	203,798,122.30
(2) 明细情况——按交易对手	
项 目	期末数
其他	203,798,122.30
合 计	203,798,122.30

8. 应付管理人报酬

(1) 明细情况

计划管理人名称	期末数
财通证券	14,307,334.29
合 计	14,307,334.29

(2) 本计划不收取管理费, 期末应付管理人报酬均为业绩报酬。

9. 应付托管费

计划托管人名称	期末数
工商银行	111,479.72
合 计	111,479.72

10. 应付交易费用

项 目	期末数
应付佣金	61,457.84
应付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11,605.89
合 计	73,063.73

11.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应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492,440.38
合 计	492,440.38

12. 其他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审计费用	40,000.00
合 计	40,000.00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1. 利息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存款利息收入	164,983.52
债券利息收入	52,738,469.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30,750.45
合 计	53,334,203.48

(2) 存款利息收入中, 103,523.79 元系存放于托管银行取得的收入。

2.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基金投资收益	37,481.02
债券投资收益	8,234,162.64
合 计	8,271,643.66

(2) 基金投资收益明细

项 目	本期数
卖出基金成交总额	7,098,920.86
减: 卖出基金成本总额	7,061,439.84
买卖基金差价收入	37,481.02

(3) 债券投资收益明细

项 目	本期数
卖出债券成交净价总额	1,999,142,747.34

减：卖出债券成本总额	1,990,908,584.7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8,234,162.64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09,653.36
其中：债券投资	4,209,653.36
合 计	4,209,653.36

4. 管理人报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业绩报酬	47,581.20
合 计	47,581.20

(2) 本计划按管理合同之约定计算管理人业绩报酬，其中47,581.20元计入管理人报酬，其余金额从利润分配中计提，详见本附注五“利润分配情况”之说明。

5. 托管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托管费	828,800.13
合 计	828,800.13

(2) 本计划按管理合同之约定计算托管人托管费。

6. 交易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交所市场交易费用	408,134.33
深交所市场交易费用	62,722.25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22,804.61
合 计	493,661.19

7. 利息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7,225,626.60
合 计	7,225,626.60

8. 其他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汇划手续费	14,998.82
审计费用	25,000.00
帐户维护费	40,140.00
银行结算费用	960.00
TA 服务费	96,999.78
其他费用	159.53
合 计	178,258.13

五、利润分配情况

本期利润分配共计 45,611,618.64 元，其中以现金方式分配计划持有人 23,017,626.45 元，以红利再投资方式分配计划持有人 10,565,177.22 元，按管理合同之约定计提管理人业绩报酬 12,028,814.97 元。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计划的关系
财通证券	管理人、发起人
工商银行	托管人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1) 证券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成交金额	占当期交易所证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财通证券	2,290,009,487.37	100%

注：上述证券买卖成交金额中未包含融券回购和融资回购金额。

(2)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财通证券	583,118.82	100%	61,457.84	100%

注：上述佣金系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金后的净额。其中所包括的融资回购和融券回购之交易佣金，分别在利息支出、利息收入项下列示。

(三) 其他

1. 报告期内本计划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计划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数
期初持有的计划份额	20,000,00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4,989,519.91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14,989,519.91
期末持有的计划份额	10,000,000.00
期末持有的计划份额占及总份额比例	1.16%

七、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计划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计划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4年11月，财通证券获准设立全资子公司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并于2015年1月20日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因此自2015年1月21日起本计划管理人变更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六、 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2014年12月31日）

（一）资产组合情况

	期末市值（元）	占总资产比（%）
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和证券清算款	31,594,618.57	2.89
存出保证金	45,586.96	0.00
债券投资	1,022,096,877.24	93.49
基金投资	0.00	0.00
权证投资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利息	39,475,652.35	3.61
合计	1,093,212,735.12	100.00

（二）债券投资明细（按市值占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期末数量 (张)	期末市值（元）	占期末计划 净值的比例（%）
1	123013	12 赣和济	600,000	60,457,000.00	6.91
2	124650	13 海财 02	400,000	42,796,000.00	4.89
3	1382187	13 三安 MTN3	400,000	38,376,000.00	4.39
4	122613	12 乌海债	352,950	36,706,800.00	4.20
5	041477002	14 亿阳 CP001	300,000	29,835,000.00	3.41
6	041460111	14 永泰能源 CP002	300,000	29,763,000.00	3.40
7	122105	11 安钢 02	303,700	29,124,830.00	3.33
8	124373	13 平天湖	257,360	26,001,080.80	2.97
9	124092	12 鄂华研	259,480	25,714,468.00	2.94
10	1380125	13 集宁债	250,000	24,712,500.00	2.83

（三）基金投资明细（按市值占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期末数量(份)	期末市值(元)	占期末计划 净值的比例(%)
1	/	/	/	/	/
	合计			0.00	0.00

(四) 配股权投资投资明细 (按市值占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

本报告期末投资权证, 配权证期末余额为零。

七、 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初份额总额	332,470,751.77
报告期内总参与份额	1,029,535,951.03
报告期内红利再投资份额	10,409,288.48
报告期内总退出份额	509,926,473.05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862,489,518.23

八、 重要事项提示

- (一)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二) 本集合计划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发生变更。
- (三)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办公地址没有发生变更。
- (四)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重大改变。
- (五)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 (六)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77号），本管理人获准设立全资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并于2015年1月20日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自2015年1月21日起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由“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仅涉及集合计划管理人法人主体形式上的变更，并不涉及与投资者相关的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和责任的实质性变更。
- (七)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仍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八) 其他重要事项提示请详见本集合计划2014年季度管理报告或网站公告。

九、 备查文件目录

（一）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1. 《财运连连一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 《财运连连一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3. 《财运连连一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4. 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查阅方式

财通证券网址：www.ctsec.com

客服电话：95336

40086-96336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